

學生姓名：陳穎雯

所選書名：《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

闖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後，當下的心情雖然沉重，但又隨即鬆了一口氣。我為主人翁托馬斯和特麗莎那份沉甸甸的感情而歎息，同時為他們相伴死去——一個「非如此不可」的結局感到輕鬆。這部小說雖以歷史事件「布拉格之春」作為故事背景，有少量的政治因素摻雜其中，但當中更著重探討人性中的種種矛盾，挑戰人的存在價值。

故事圍繞著托馬斯、特麗莎、薩賓娜及弗蘭茨四位核心人物展開。在此先簡單地梳理一下人物關係：托馬斯的愛人是特麗莎，薩賓娜是托馬斯的其中一個情人，弗蘭茨則是薩賓娜離開托馬斯之後結識的情人。至於他們四人在故事中的位置可以用旋律來比喻，托馬斯和特麗莎是主旋律，薩賓娜和弗蘭茨則是和弦。故事總共分為七章，「輕與重」和「靈與肉」作為章節標題各自重覆出現了兩次，佔據了四個章節的內容，可見這兩個主題在本書的分量之重。在討論兩個核心主題之前，要先了解一個重要概念——「永劫回歸」。

「永劫回歸」是哲學家尼采提出的一個概念，在故事的開首作者認為這個概念是指我們經歷的事情將會不斷重覆，甚至連重演本身都將永無休止地重演下去。在永劫回歸的世界中，無盡的重覆將削弱我們對不同事件的記憶，我們將不再看重經歷多次的事情。作者藉此帶出了輕與重的問題：只發生過一次的事情，就如同沒有發生過。正如我們如此看重的生命，遲早會被遺忘在歷史的某一個角落，不復存在的痕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判斷什麼是重，什麼是輕。輕與重哪樣比較好？輕必然是積極，重必然是消極嗎？有時，沉重的負擔叫人甘之如飴，輕鬆的生活令人枯燥乏味。書名《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也揭示了生活的真實感多數是建構在深刻的痛苦和磨難之中，過於輕鬆的人生對我們而言，反倒有不可承受的可能。作者提出輕與重這個問題無意教我們分

辨兩個概念，而是希望說明這些概念的背後是神秘和複雜的人性。另一個重要的故事主題「靈與肉」，是在問一個問題：究竟靈與肉能否分割開？這個問題涉及到靈魂的本質，而靈魂又是抽象、神秘的概念。「輕與重」和「靈與肉」作為一道價值判斷及人生選擇題，貫穿了故事中四位人物的一生。

托馬斯和特麗莎相識於六個微乎其微的偶然性，布拉格醫院一例複合綜合性神經病、一位主治大夫的坐骨神經痛、托馬斯代替那位主治大夫出診、托馬斯被安排在特麗莎工作的旅館落腳、托馬斯走之前去旅館餐廳吃飯、特麗莎當班並為托馬斯服務。托馬斯和特麗莎相遇的起點是「輕」，六個不起眼的巧合，輕輕地撥動了兩個人的命運之弦，在他們的生命中發出了渾厚悠遠的樂聲。托馬斯不過是隨手在岸邊接住了順水飄來的一個草筐，看見了躺在草筐裏的特麗莎，恍恍惚惚地把她帶了回家。但托馬斯當時卻沒能想到，從此他們會在對方的生命鑿下深入骨髓的痕跡，直至邁向人生的終點。

托馬斯這個人物充分展示了輕與重對立的神秘之處。他是個自由的單身漢，在經歷完一段失敗的婚姻之後，只願周旋在不同的情人之間，不願被一個女人捆在身邊。特麗莎對托馬斯四處留情的做法不能接受，和托馬斯在蘇黎世生活了一段時間後，決意離開托馬斯並回到他們相識的地方——布拉格，開始新生活。對於特麗莎的離開，托馬斯起初鬆了一口氣，覺得自己正在享受生命之輕，但卻在幾天之後不由自主地想起特麗莎，被未曾體驗過的重負擊倒。然後，在他尚未有意識的時候，他已經重新站在布拉格的家門前，等待特麗莎給他開門。托馬斯的選擇標誌了輕與重的神秘，他明知道回到特麗莎身邊會沉溺於對她的愛和憐惜之中，使自己失去肆意玩樂的自由，從今以後需要步步為營。但他仍然捨棄了輕鬆的生活，選擇成為特麗莎身邊的一隻囚鳥。我們為了使自己站得住腳，不至於站在一片虛空中暈眩及失去方向，都有意識地為世界上不同的存在劃分概念、進行區分。但托馬斯似乎在證明，這些概念和區分是互相矛盾的，有些神秘的力量能超越一切既有的概念和認知，使他只遵從自己內心深處的聲音作出決定。

後來托馬斯寫了一篇文章影射當時的政權，上級勸說他寫一份聲明去收回言論，保住工作。他拒絕並因此丟了工作，成為了一個擦玻璃的工人。事後，連他自己都不明白是什麼力量使他迅速地拋棄了自己的天職。一份薄如蟬翼的聲明書，只需要他一個簽名，就可以保住他奮鬥多年的理想。他的人生再一次面臨輕與重的抉擇，而他又選擇了背上沉重的包袱，下半生都做著不適合他的工作。在選擇的那一刻，他一如既往地遵從了內心深處的願望。他所有的價值判斷和人生選擇，就取決於念頭劃過大腦的那一瞬間，以及靈魂在當下的吶喊。托馬斯的人生展現了輕與重對立的神秘，同樣體現了人性及人心的神秘莫測。他注定無法解答自己的疑惑，如同我們只得屈服及忠於我們的靈魂一樣。

如果說托馬斯能傾聽靈魂深處的聲響，認識到靈魂的存在，特麗莎正好與他相反，迷失在尋找靈魂的迷宮當中。當然，我們誰都無法百分之百肯定自己了解自我及靈魂，但托馬斯顯然比特麗莎更了解一些。托馬斯清楚自己喜歡醫生這個職業，也認識到自己的靈與肉是可以分離的。他著迷於了解其他女人的身體和反應，更多是出於對神秘的追逐，他知道自己愛著特麗莎的。特麗莎卻截然不同，她找不到自己的靈魂，大部分的時間都處於行屍走肉的状态。她遇上托馬斯的時候在餐館做侍應生僅僅是為了逃離母親對她的監管和發洩，即使後來托馬斯幫她安排工作，她成為了攝影師，但她也意識到這只是另一種逃避。她對自己的前路沒有設想，只想徹徹底底地擁有托馬斯，托馬斯就是她的世界。可惜托馬斯認為靈肉是可以分離的，而特麗莎卻追求靈肉的高度合一，不同的價值觀使特麗莎在這段感情中痛苦不堪。

特麗莎的母親是個美人，年輕的時候極受歡迎，可是在經歷了婚姻的失敗後，變得傲慢、粗魯，甚至在家裡光著身子行走。母親的這種行為使她極度厭惡，但她無法反抗血緣，也不能保證自己不會和母親獲得一樣的下場。在故事中她多次夢見一堆女人排列整齊地繞著游泳池行走，托馬斯要求她們唱歌和下跪，如果做得不好，便朝她們開槍。她看見自己也在隊列之中，似乎遲早會成為游泳池中某一具血淋淋的屍體。所以她覺得自己和所有女人別無二致，只能

以身體作招徠，赤身裸體地依偎在男人身旁，毫無尊嚴可言。她多次觀看鏡子中自己赤裸的身體，嘗試以身體作為媒介，膽怯地觸碰自己那顆卑劣的靈魂。不能否認，身體和靈魂確實有著連結，比如特麗莎緊張的時候，她的胃也隨即痛了起來。但靈魂還有一部分是自由的，游離於身體之外，不是某種生理反應，而是一種虛幻卻又左右著我們的感覺。如果非要有個概念，那就是自我。靈與肉在生理上是斬釘截鐵的不可分割，但在心理上似乎可以分離。這種微妙的矛盾，互不調和的概念再一次引證了人性的神秘和複雜。

回顧整個故事，作者雖然否定永劫回歸的存在，認為我們每個人所經歷的生命和選擇只有一次，卻又不斷穿針引線，令書中的兩對情侶以各種各樣的機遇重新走在一起。這種張力清晰地展現了人作為一個矛盾的綜合體，被自我、靈魂、外部世界這些不可見的繩索牽引，像是萬有引力和永劫回歸，把他們引回當初的道路上，使他們偶爾迷失和不知所措。人們害怕虛空，所以便嘗試為自己尋找存在的意義，把不同的事物區分開來，以天秤去衡量當中的輕重。可是有時他們只能彷徨地站在天秤的中間，在這些意義中持續拉鋸、消耗，直至生命變為一條死氣沉沉的直線。這本書的內容鄭重地提醒我們，一切的概念和區分的背後都是空無一物，我們必須為身邊的人和事重新賦予自己的一套價值，不媚俗不顧世俗眼光，做出令自我、靈魂滿意的選擇，背負我們在生命中各自的輕重。

(2990 字)